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豐秩字第39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

被移送人　游宗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8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5002214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宗祐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17日13時41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鐵製長型刀械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、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訪談紀錄表、110報案紀錄單、員警工作紀錄簿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8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以下罰鍰；有加暴行於人者，處18,000元以下罰鍰。此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7條第1款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正當理由係指行為人所持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依循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已逾該器械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

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而言。此外，因普通傷害案件係告訴乃論之罪，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、和解等原因，致未能追究刑責者，其加暴行於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，應可援引同法第87條第1款予以處罰。次按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，為同法第24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持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鐵製長型刀械1把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事證在卷可佐，而堪以認定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揮舞鐵製長型刀械，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衡其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，以及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至被移送人所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鐵製長型刀械1把並未扣案，本院無從認定係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規定應宣告沒入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附錄本案論罪科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